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士小字第200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陳品臻

被告 練維安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士小字第2003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官 歐家佑

書記官 王若羽

通譯 鄭淑賢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0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656元自民國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,05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
01 (須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王若羽